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北市教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九一七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合併後成立，其首任校長係本府依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校長候選人二名，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函報教育部，嗣經教育部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一二九〇二號函核定第一任校長由戴遐齡教授擔任，聘期一任四年，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按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一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二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第三項)」本府前依上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以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二七三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三)該局前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市長室會議就北市大校長遴選相關規定進行專案報告，經市長裁示責成該局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該局嗣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及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並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提局務會議審議，並依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賡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召開本市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研修會議研訂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並提該局一〇五年三月三日局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辦法共計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現行規定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修正為十五人，並依此增訂各類委員之人數（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人數三人、不具有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及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此外，參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第六項規定僅適用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任期屆滿之校長遴選情形，因該項規定目前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依現行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開議門檻較高，容易造成流會，為俾順利召開會議，爰修正調降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此外，校長遴選結果應尊重大多數委員意見，爰提高決議人數門檻至三分之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3. 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解除遴選委員職務之要件；第四項增訂委員遺缺自第二

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之規定，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第一條按本市依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第六條第四項增訂委員職缺因依序遞補致不符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者，由後順序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並就各該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一科修正條文   | 教育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教育局修正說明   | 法一科修正說明   |
|---|--|---|---|---|
|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u>臺北市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臺北市立大學</u>（以下簡稱學校）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於臺北市立大學後增列「（以下簡稱學校）」之文字以求簡潔避免繁瑣。</p>                                       | <p>依本市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本條規定。</p>                   |
| <p>第二條 <u>臺北市立大學</u>（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p> | <p>第二條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p>                    | <p>第二條 <u>各大學</u>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p> | <p>一、<u>配合第一條增訂之簡稱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配合簡稱修正。</u><br/><del>二、第二項參考教育部所定國立</del></p> | <p>一、關於本條第二項之修正及第六項之刪除，教育局修正說明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七點均未具體</p> |

|  |   |  |  |  |
|--|---|--|--|--|
| <p><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校代表六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p> <p>二 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p> <p>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各款委員</p> |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 學校代表六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p> <p>二 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p> <p>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p> | <p>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p> | <p><del>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會議修正）</del></p> <p><del>三、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學校代表六人。第二項第二款增列校友代表人數三人及不具有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推薦及遴派方式。</del></p> <p><del>四、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本府遴派</del></p> | <p>陳明修正之實質理由，經洽教育局承辦科後，爰依所告知之理由，分別修正為第二點及第四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及其餘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p><u>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p> <p>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p> <p>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 <p><u>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p> <p>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p> <p>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u>各大學</u>定之。</p> <p>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u>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u></p> | <p><del>之代表三人。</del></p> <p><u>二、現行第二項所定委員人數之區間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於遴委會之委員總數除應為單數外，亦須滿足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各類成員之個別比例，故其總數以十五人最為適當。準此，為符實務運作之需，爰將遴委會委員總數修正為十五人，並依大</u></p> |
|--|--|---|--|

|  |  |  |  |
|--|--|--|--|
|  |  |  | <p><u>學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項各款代表之人數。</u></p> <p><del>五三、第三項參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列訂各類代表款委員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文字。</del></p> <p><del>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del></p> <p><del>七四、第六項規定僅適用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任期屆滿之校長遴選情形，因該項規定目前已無</del></p> |
|--|--|--|--|

|   |   |  |  |                       |
|---|---|--|--|-----------------------|
|   |   |  | 規定必要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                       |
|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p> |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三分之二</u>以</p> |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p> | <p><del>基於實務委員會召開會議順利，避免因原須依現行第三項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議門檻較高法定出席人數規定較難達成，容易造成流會，為俾順利召開會議，爰調降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del>此外，另基於校長遴選結果應尊重大多數委員意見，爰提高決議人數門檻至三分之</p> | <p>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p><u>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始得決議。</p>  | <p><u>上出席委員同意始</u>得決議。</p>  | <p><u>半數之同意始得決</u>議。</p>  | <p>二。</p>  |   |
|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br/>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u>確認議決</u>後，解除其職務：<br/>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br/>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br/>三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br/>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br/>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br/>二 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br/>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br/>遴委會委員有</p> |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br/>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br/>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br/>二 有<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u>。<br/>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br/>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p> | <p>一、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u>。<br/>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從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中依序」之文字。</p> | <p>一、第三項所定「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之情事，第二項已明定處理程序，殊無於第三項另定處理程序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p> |

|  |   |  |  |
|--|---|--|--|
| <p>有具體事實足認<u>遴委會委員</u>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校長</u>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自<u>第二條第三項</u>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u>委員職缺因依序遞補致不符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性別比例者</u>，由後順序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p> | <p><u>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u>第二條第二項</u>規定，從<u>第二條第三項</u>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之。</p> | <p>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 <p>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等文字，以資周延。</p> <p>二、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該委員之資格當然喪失，所遺職缺理應予以遞補。惟現行第四項委員遺缺遞補之規定，僅明定適用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顯</p> |
|--|---|--|--|

|  |  |  |  |  |
|--|--|--|--|--|
|  |  |  |  | <p>有缺漏，爰將「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p> <p>三、此外，依第四項規定依序遞補委員職缺後，如發生不符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任一性別應占該類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者，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p> |
|--|--|--|--|--|

|  |  |  |  |   |
|--|--|--|--|---|
|  |  |  |  | <p>策目標，此時應由後順序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符合該項規定之比例為止。</p> <p>四、其餘條文及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大學定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本府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